**《光明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为加快推进立体绿化景观建设工作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立体绿化建设推广工作，明确我区立体绿化建设项目政府补贴实施流程，根据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深城管规〔2019〕1号)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深圳市光明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深圳市城管局于2019年1月8日制定了《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》，为立体绿化项目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起了良好的保障作用。我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立体绿化项目，规范我区立体绿化景观建设项目政府补贴实施程序，依据《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》等文件，起草《深圳市光明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阶段已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，并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下一步拟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进行印发。

二、基本思路

以《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》为纲领，参考已经正式印发具体文件的福田、南山、龙岗等兄弟区做法，初步拟定《光明区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了各相关单位及法律顾问意见，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《实施细则》初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包括总则、组织管理、实施范围、指标要求、补贴申请条件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申请程序、附则、附件九部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，明确《实施细则》制定目的及依据、补贴经费类型、基本原则。《实施细则》的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光明区立体绿化事业，鼓励社会参与立体绿化建设。

（二）第二章组织管理，明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为全区立体绿化工作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立体绿化补贴工作；区财政局结合区级财力实际，做好立体绿化补贴资金保障工作；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初审及检查监督等工作。

（三）第三章实施范围，明确了立体绿化补贴的项目类型，包括屋顶绿化、架空层绿化、墙(面)体绿化、棚架绿化、桥体绿化、窗阳台绿化、硬质边坡绿化等。

（四）第四章指标要求，包括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指标要求、立体绿化面积指标要求。

（五）第五章补贴申请条件，明确经费补贴分类为建设资金、养护资金，经费补贴对象仅限社会组织、企业或者个人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，以及补贴申请要求、补贴申请期限。

（六）第六章补贴标准，明确了建设资金、养护资金按平方米补贴标准及单个项目补贴限额，分等级补贴，绿地折算率要求。建设资金、养护资金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，全区年度补贴规模限额为300万元。

（七）第七章补贴申请程序，明确了补贴申请流程，按照项目申请、初步审核、专家考评、项目复审、结果公示、审定执行开展，以及申请人职责。

（八）第八章附则，明确《实施细则》有效期限，符合条件的外国人、外国法人适用本规程。《实施细则》由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
（九）附件：包含申请流程、申请资料，申请表格模板等。